

青岛市政府采购

院士港二期范围内市政污水管线迁移工程

工程类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青岛市李沧区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青岛合创鑫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LCCG2020000108

日 期：2020 年 9 月 11 日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0
第五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4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8
第七章	开标、评标、定标.....	29
第八章	纪律要求	38
第九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39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院士港二期范围内市政污水管线迁移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CCG2020000108

项目名称：院士港二期范围内市政污水管线迁移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85.472292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85.472292 万元

采购需求：院士港二期开发建设，需将原污水管线迁移，改为由金水路北侧穿过李村河，排入李村河东侧沿河污水管。包含污水管道铺设、检查井装配、沥青路面拆除恢复、人行道拆除恢复，绿化挖除恢复等。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磋文件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3.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4. 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5.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6. 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7. 供应商请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已注册用户可直接从【供应商报名】入口登陆后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或谈判）。8. 本项目不分包。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2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0 年 9 月 2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李沧区黑龙江中路 617 号李沧区行政审批服务大厅 4 楼第二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岛市李沧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书院路 62 号

联系方式：0532-876286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岛合创鑫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李沧区书院路 188 号

联系方式：185617158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工

电话：18561715871。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青岛市李沧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书院路 62 号 联系人：雷工 电话：0532-8762866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青岛合创鑫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李沧区书院路 188 号 联系人：赵工 电话：18561715871
3	项目名称	院士港二期范围内市政污水管线迁移工程
4	建设地点	李沧区金水路以北，毛杨路以西。
5	分包情况	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 岛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电 子 服 务 系 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
6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 85.472292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为 85.472292 万元，其他资金为 0 万元。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8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9	计划工期	90 天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2	项目（标段）负责人以及管理人员最低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安全员：1名，需具有岗位证书；质量员：1名，须具有岗位证书；施工员：1名，须具有岗位证书。
13	代理服务费支付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支付金额 6837.00 元。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4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6	响应截止时间	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8	响应报价的次数	本次采购各供应商均有两次报价机会，但响应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本项目不接受调价函。
19	响应文件份数	1. 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完成后为一个 .cg 文件。
20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21	保证金的交纳	☒ 不需要交纳 ☐ 需要
22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
24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CA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25	响应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26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3人，其中： 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27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2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29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3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31	响应文件签章	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31.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1.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满5个工作日，且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1.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1.4	监督和管理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2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3	采购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 不包含 ☐ 包含，详见第四章带“◆”标注内容。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	电子文档	营业执照原件的电子文档	是
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电子文档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是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电子文档	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的电子文档	是
4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	电子文档	项目经理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是
5	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承诺书（见附件）	电子文档	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承诺书（见附件）原件的电子文档	是
6	声明函（见附件）	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的电子文档	是
7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电子文档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是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电子文档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否

资格证明文件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1）电子文档主要包括电子文书、电子信件、电子报表、电子图纸、纸质文本文档的电子版本等。

（2）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1.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主要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本章有关规定。

1.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1.2 投标报价说明

1.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1.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1.3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院士港二期范围内市政污水管线迁移工程

2、建设地点：青岛市李沧区

1.4 招标范围

院士港二期开发建设，需将原污水管线迁移，改为由金水路北侧穿过李村河，排入李村河东侧沿河污水管。包含污水管道铺设、检查井装配、沥青路面拆除恢复、人行道拆除恢复，绿化挖除恢复等。

1.5 工程类别

道路工程：执行市政道路工程三类取费；

排水工程：执行市政排水工程三类取费；

1.6 计价依据

1、本工程量清单编制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本工程量清单组价执行《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版）、《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版）、《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版）（青岛市 2019 价目表）；《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2008 年版）；《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2018 年）。

3、本工程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均按照Ⅲ类工程。

4、省价人工单价执行“鲁建标字〔2018〕45 号”，市价人工单价执行“青建管字〔2018〕61 号”。

5、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10 号）；

6、本工程按一般计税法计税，执行“鲁建标字〔2019〕10 号”。

7、院士港二期范围内市政污水管线迁移工程施工图纸。

8、材料价格按 2019 年 5 月份材价信息价格计入，部分价格为实际考察市场价格。

1.7 工程量计算说明

1、本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GB50854-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相关规定。

2、清淤、挡土墙拆除及恢复、围堰、绿化恢复工程量按图纸说明计取。

3、河底开挖后铺设管道并回填，报价包含沟槽轻型井点降水。

4、考虑施工安全问题，报价包含施工围挡 150m。

5、施工便道按 60cm 厚石碴路 130 m²考虑。

6、混凝土按商品砼考虑；砂浆按预拌砂浆考虑。

2. 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

2.1 本工程应按国家、建设部、工程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标准施工。

2.2 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及有关技术要求、文件、资料进行施工。

★2.3 人员配置最低要求：

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安全员 1 人：须具有岗位证书；

质量员 1 人：须具有岗位证书；

施工员 1 人：须具有岗位证书。

3. 商务条件

3.1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3.2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工程开工后，可拨至项目中标金额的 20%；工程进度拨款按不高于完成产值的 70%拨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拨付值不高于中标价（预算审定值）的 70%；完成项目结算审核，工程款可拨付至结算审定值的 85%；项目结算审计后至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前，工程款拨付值不高于结算审定值的 90%；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查批复后，工程款拨付值不高于结算审定值的 97%，尾款待工程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根据建设项目结算审核报告及资金情况及时拨付到位。

3.4 质量要求：合格。

3.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验收日起计算，24 个月。

★4. 其他要求

4.1 甲方采取电汇、支票形式支付工程费，乙方须在甲方拨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

义务仍应按照合同履行，

4.2 对于随意变更设计、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范围的项目支出并且未办理调整概算手续、确定资金来源的，一律不予认定。

4.3 违约责任在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第五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 相关要求

1.1 当供应商未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部分得0分。

1.2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3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参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1.4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4.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4.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4.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4.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5.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5.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5.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7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8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50分	50分	100分

2.2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30。

企业 业绩	16分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的同类项目，每份得 4 分，满分 16 分。 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原件的电子文档、合同原件的电子文档和验收报告原件的电子文档，且三者均为同一项目，三项原件的电子文档缺一项不得分。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验收报告签署时间为准。
项目 经理 业绩	4分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的同类项目，每份得 2 分，满分 4 分。 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原件的电子文档、合同原件的电子文档和验收报告原件的电子文档，且三者均为同一项目，三项原件的电子文档缺一项不得分。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验收报告签署时间为准。（其中上述三项原件中至少一项原件所述项目经理与本次投标拟派驻项目经理一致）

2.3 技术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工期安排	5 分	工期安排合理、进度控制点设置合理得 1-5分。
质量目标	2 分	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	8 分	有保证现场安全生产且措施得力的得 1-4分；有保证现场文明施工且措施得力的得1-4 分。
主要材料	5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施工所用的主要材料符合国家环保要求、质量可靠、市场占有率高，并附有相关证明材料的得1-5分。
施工方案	21 分	施工方案合理先进得1-6分；平面布置合理，机械设备满足工程需要得1-5 分；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可靠得1-5分；劳动力组织均衡得 1-5 分。
服务承诺	5分	有服务承诺、内容全面且有保障措施得1-5分。
质量保证期	4分	质量保证期在国家有关规定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2 分，最高得4分。

说明：

3.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供应商以联合体的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以商务部分加分最多的一家投标单位的加分为商务部分的加分。

3.3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3.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10%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3.3.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7%，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和联合体协议原件。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8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 1.9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 2.4 供应商财务状况及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未被取消，财产未被接管、冻结，未处于破产状态；
- 2.5 在最近三年以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2.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6.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6.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2.8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供应商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8.2 成交人未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成交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工程施工、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标、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10.2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供应商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文件组成：

11.3 商务文件

11.3.1 投标函；

11.3.2 投标函附录；

11.3.3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格证明材料；

11.3.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投标报价说明、投标总价、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费分析表、材料价格表等及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材料；

- 11.3.5 报价需说明的其它文件、材料；
- 11.3.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1.3.7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3.8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11.3.9 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承诺书；
- 11.3.10 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的人员配备，项目班子技术人员配备齐全，能够满足工程的需要（附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 11.3.1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11.3.12 供应商的企业业绩情况表；
- 11.3.13 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偏离表；
- 11.3.14 主要材料明细表；
- 11.3.15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 11.3.16 联合体投标授权书（若有）；
- 11.3.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3.18 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 11.4 技术文件
 - 11.4.1 工期目标；
 - 11.4.2 质量目标、安全目标；
 - 11.4.3 各系统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
 - 11.4.4 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11.4.5 劳动力安排计划；
 - 11.4.6 确保工程质量措施；
 - 11.4.7 确保安全生产措施；
 - 11.4.8 确保文明施工措施；
 - 11.4.9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11.4.10 与其他单位穿插配合协调措施；
 - 11.4.11 主要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 11.4.12 工程总进度图表；
 - 11.4.13 施工平面布置图；
 - 11.4.14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11.4.15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投标报价

12.1 报价依据

12.1.1 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现行《山东省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现行青岛市价目表、现行《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

12.1.2 青岛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近期颁发执行的税金文件及工程造价部门近期发布的有关规定。

12.1.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设计方案、技术资料等，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结合供应商自身技术、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配备，按照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及有关规定进行报价。

12.2 投标报价说明

1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方案、技术资料以及招标要求进行报价，并对所报综合单价、合价和总价负责。

12.2.2 投标所报的综合单价应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等各项费用，并要考虑风险因素。如果报价中未列出，采购人将认为供应商不收取这方面费用，或在其他费用项目上已综合计算。

12.2.3 原则上第二次响应总报价为最终报价，且第二次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12.2.4 供应商应仔细分析、理解本磋商文件，结合招标设计方案、技术规范、验收标准、市场现状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确定报价，并且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2.5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提供的工作内容及工程量，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2.2.6 磋商文件中所列的工程量只作为此次投标的参考，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最终结算与支付以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共同认可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中标综合单价的乘积为最终依据。

12.2.7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须填入单价及合价。清单中未填入合价的细目，则视为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12.2.8 供应商应在对报价的各项因素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考虑后报价，并对此报价负责。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所报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12.2.9 供应商所报措施项目费包括：

12.2.9.1 环境保护措施费（如防治大气污染、水污染、施工噪声污染等）；

12.2.9.2 安全措施及文明施工措施费；

12.2.9.3 因夜间施工而发生的费用；

12.2.9.4 冬雨季施工费；

12.2.9.5 对现有建筑物采取保护及加固措施而增加的费用；

12.2.9.6 因其它单位影响而发生的施工配合费及施工降效；

12.2.9.7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用；

12.2.9.8 临时设施费用；

12.2.9.9 脚手架费用；

12.2.9.10 二次搬运费；

12.2.9.11 其它措施费。

12.2.10 总包服务费：本工程不计取总包服务费。

12.2.11 本工程其它投标报价格式及内容参考《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现行）、《青岛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12.2.12 设有招标控制价的，随项目磋商文件一同发布。若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的招标控制价为无效报价，等于或低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供应商经核实认为采购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当在2日内向监督部门反映，监督部门发现确有错误的应责成采购人修改。

12.2.1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3.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标段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供应商可对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4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5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响应文件递交、签到及解密操作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1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17.1.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1.2 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7.1.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7.2.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

17.3 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 (6) 成交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 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8. 质疑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8.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 明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9. 投诉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

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0.1 响应供应商相关主体信息将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进行公示并同步至国家、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满5个工作日后方可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从库中选取有关信息。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关于进一步做好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信息完善工作的通知”。

20.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唱标；

1.6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7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标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5 最终响应报价不足三家，项目不得继续进行。

2.6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发送澄清。

2.7 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标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

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人；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编写评标报告；

3.7.7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异议；

3.7.8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8.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3.8.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8.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4. 评标程序

4.1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3资格性审查；

4.4初步评审；

4.5详细评审；

4.6澄清有关问题；

4.7比较与评价；

4.8确定成交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编写评标报告；

4.10宣布评标结果。

5. 评标

5.1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未按磋商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信用青岛

(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良行为名单及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提供的《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核实中标供应商的行贿犯罪情况,并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

5.1.4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5.2初步评审

(一)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形式评审,确认响应文件格式或者形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有效性、完整性规定;

(二)进行响应性评审,确认响应文件的工期、工程质量等实质性内容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5.3在资格性和初步评审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投标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

5.4详细评审

5.4.1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标准详见第五章。

5.4.2响应文件中没有列入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5.4.3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

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6. 澄清有关问题

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响应人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3 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6.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7. 定标

7.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应当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中标；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中标；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7.4采用合理范围低价法的,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评审并排序,当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偏离值相同时,由采购人确定排序。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照顺序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7.5 磋商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需要并在招标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7.6 对于可以投多个标段,但只能中标 1 个标段且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若 2 个及 2 个以上标段的综合得分排名均第一的,由供应商自行选择其中 1 个标段中标;该响应人不再参与其他标段的综合得分排名,剩余标段其他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排名依次递进,按新的排名和前述规定确定成交人,以此类推。

根据前项规定,导致各标段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时,评委会认为不足以构成竞争的有权对该标段予以废标。

7.7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8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参与并审定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向所有供应商宣布评审结果。

8. 中标（成交）公告以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当日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磋商文件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8.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9. 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 9.2 投标函附录数据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9.3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9.4 不按照规定报价、有多个报价、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
- 9.5 列入投标价格中的暂列金额、以项为单位设立的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金额与磋商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
- 9.6 规费、税金以及磋商文件明确列出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未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计取的；
- 9.7 响应文件的工期、工程质量等实质性内容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9.8 磋商小组2/3及以上成员认定投标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度、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9.9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9.10 投标企业报价清单工程量与本磋商文件所附清单工程量不一致的；
- 9.1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 9.12 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者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9.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0. 废标

-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0.1.1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
- 1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0.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 10.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11.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 11.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

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1.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11.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2. 违法违规情形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1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2.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2.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2.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2.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12.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2.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2.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12.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12.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12.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再进入正常评标程序。

13.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 13.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3.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3.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13.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13.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 13.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一、工期

本工程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供应商投标时按此工期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实际施工工期签订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投标报价不因实际施工工期调整而调整。

承包人所报工期，除发包人及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一律不得顺延，季节性施工应包括在工期内，不予顺延。

二、工程质量与验收标准

1、本工程要求质量标准为：合格。

2、本工程按照国家现行工程验收规范、标准进行评定验收。

三、合同结算方式本工程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

1、固定总价合同；

2、固定单价合同。

四、工程价款结算方法

按照上册第四章第3.3条款约定执行。

五、材料和设备供应方式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方式。除采购人要求外，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组织采购、运输供应。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保证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所有材料、设备应具有相应的质量合格证和必要的检验报告等产品证明。材料进场前须经发包人验收后方可进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因承包人使用假冒伪劣材料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外，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款 %的罚款且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标准。

六、设计变更

1、施工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按如下方法办理：

(1) 施工中发生设计变更必须经过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各方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

(2) 承包人收到设计变更后，应于24小时内提出异议，并以书面形式报给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应于48小时内给予答复。

(3) 承包人如对设计变更无异议，须在 3 天内将因设计变更而产生的造价追加、减少，报监理、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方可施工。

2、工程量的调整：本工程所有由供应商自行报价的项目，中标后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工程结算时以下情况予以考虑：

(1) 部分分项工程量：建设方、监理方和施工方共同核实、签证的工程量超过单项工程量±15%及以上部分工程量；

(2) 建设方、监理方和施工方共同签证的原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新增项目；

(3) 建设方、监理方和施工方共同签证的磋商文件中的暂定设备、材料实际采购价格与暂定价格的价差；

(4) 因设计变更（包括材料变更、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的变化，可由承包人按实际工程量行调整，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3、价款的调整：

3.1 因设计变更增加新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原则：

3.1.1 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执行已有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3.1.2 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按照类似项目综合单价执行；

3.1.3 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综合单价可由承包人根据有关规定编制，经发包人批准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对于施工过程中变更增加的材料价格，除发包方另外定价的材料以外，凡投标报价中有的材料价格仍按投标报价中的材料价格，投标清单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报发包方认价，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及咨询单位签字认可，计入结算。

3.2 因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了原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据其原有综合单价，进行价款的调整。

3.3 除工程设计变更及本工程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调整工程结算外，其它任何情况，如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市场价格变化等任何情况，均不允许调整综合单价。

3.4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3.5 成交人不得以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尚未确认为由，停止、延误变更部分的施工；

如发生，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3.6现场工程经济签证、发包人设计变更的，上述费用在竣工结算时一并支付。

七、奖罚条例

1、质量奖罚：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否则扣罚工程总造价的款额，并必须在双方约定限期内无偿返修至合格。

2、工期奖罚：总工期以合同为准，工期每延误一天，罚合同造价的 。发包人或工程师在发现气温太高或太低及其他恶劣天气，而承包人不按规范采取和提供有关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有权停止进行任何工作，有关工期延误，将由承包人负责。

八、工程保修

1、本工程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实行保修，按工程造价的3%留作保修金（免息）。承包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限对工程的质量缺陷进行维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队伍维修，费用从保修金扣除。

2、详细保修条款合同签订时约定。

九、双方责任

（一）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派代表在工地进行技术、安全监督、检查，办理有关施工签证、验收手续等，并提供相关资料，解决应由发包人解决的问题。

2、工程变更，发包人应于三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签订补充合同或另外办理施工签证。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二）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应按照编制的施工方案严格组织施工。

2、承包人应制定安全措施，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确保不发生交通事故，若发生事故应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3、承包人应提供详细措施，以确保住户的生活便利、用水用电及人身安全，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应合理组织施工和机械车辆调配，保证工程按期完成。

5、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工地代表的统一指挥。

6、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技术资料汇编》和发包人的要求，无偿及时向发包人提供三套施工及竣工资料。

十、履约担保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执行并在合同中予以约定，如果承包人拒绝在合同中约定关于履约担保之规定，则发包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就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发包人提供等额工程款支付担保。

十一、其它

1、承包人必须承诺协调好周边社会关系，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外负担任何费用；若承包人不能按合同要求的开工日期按时进入施工现场，逾期2日进场，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对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赔偿。

2、承包人负责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明确负责人、责任人。

3、其他本工程所需临时设施的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包含，不得因此要求额外的费用。

4、承包人除可对工期进行索赔外，其他一律不得索赔。

5、承包人必须保证实际施工到位人员与供应商一致，否则给予处罚。

6、本工程无施工准备期，开标后立即进场施工。

7、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本项目的各种管理奖罚制度。

8、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立账户，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

十二、补充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为准。

采购人：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成交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标段：第 标段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盖公章）：

二 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工期目标；
- 2、质量目标、安全目标；
- 3、各系统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
- 4、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5、劳动力安排计划；
- 6、确保工程质量措施；
- 7、确保安全生产措施；
- 8、确保文明施工措施；
- 9、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10、与其他单位穿插配合协调措施；
- 11、主要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 12、工程总进度图表；
- 13、施工平面布置图；
- 14、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15、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以上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

标段：第 标段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 1)；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2)；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 3)；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
- 5、营业执照、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6、声明函(见附件 5)；
- 7、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6)；
- 8、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承诺书（见附件 7）；
- 9、项目经理简历表(见附件 8)；
- 10、本工程配备的工程管理成员一览表(见附件 9)；
- 11、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见附件 10)；
- 12、企业业绩情况表(见附件 11)；
- 13、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偏离表(见附件 12)；
- 14、主要材料明细表(见附件 13)；
- 15、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4）；
- 16、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附件 1: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第 标段之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项目经理_____（姓名），按照磋商文件、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等承接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等任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违反磋商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包括投标报价说明、投标总价、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费分析表、材料价格表等及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材料）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
职务或者职称、联系方式)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
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
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声明函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1. 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 采购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 6: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李沧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响应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磋商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 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_____（姓名）现阶段未在其他任何在建项目中任职。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印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身份证号码					
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编号					
获奖情况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_____（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本工程配备的工程管理人员一览表

姓名	在项目班子中 拟担任职务	专业	职称	备注

注：本表须后附项目班子成员的资格证书。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_____（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工、竣工 日期	在建或 已完工程	工程质量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_____（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采购单位	服务项目	合同金额 (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中标(成交)通知书	合同	验收报告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2:

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偏离表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偏离范围	备 注
1				
2				
.....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_____（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主要材料明细表

序号	主要材料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备注
1					
2					
3					
4					
5					

注：请据此表列明主要材料的品牌、产地、规格型号等内容，此表格式内容供供应商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_____（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